

興 建 農 舍 申 請 表

受理機關：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申請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申 請 土 地	土地座落	新竹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 積		土地使用 編定		土地所有權 範圍	
		(公頃)				

申請人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農業主管單位應就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審查其農民資格，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之用。

☐ 一、申請人戶籍謄本(申請日前 30 日內核發)。
☐ 二、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申請日前 30 日內核發)。
☐ 三、申請人切結該宗農業用地未曾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之文件。
☐ 四、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房屋財產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無則檢附建物勘測結果通知書及建物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
☐ 五、該筆農業用地在現存檔案無套繪資料文件。
☐ 六、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證明(申請日前 30 日內核發)。
☐ 七、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
☐ 八、經營計畫書及過去至少 2 年之農業經營實績佐證資料。

以上所列資料共 份，僅供證明農民資格之用。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	--------